

111 年 7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1/7/21
案例主題	外籍人士在臺結婚登記
案例內容	兩位菲律賓國人在我國境內結婚，雙方持憑護照、結婚書約、經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書，並經桃園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之中文譯本、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申辦結婚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一、 按內政部 97 年 5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71527 號函說明四、「有關雙方為外籍人士在我國境內結婚辦理結婚登記者，因雙方在國內均未曾設有戶籍，其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申請時檢附結婚當事人護照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及結婚書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二、 次按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89874 號函說明一、「依戶籍法規定，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者，當事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或離婚證明書。……現行有戶籍國民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者，應以中華民國人民身分辦理，因而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結婚離婚當事人於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則登載護照號碼、居留證號或其他證號。」 三、 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雙方當事人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以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日為結婚生效日。本案雙方結婚當事人在國內均未設籍，依上開規定，先行補登個人基本資料並登載外籍者統一證號，完成結婚登記。